

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小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參、對象：

一、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。

二、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(如素描、西畫、水墨畫、設計等)之事實者，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。惟不包含經臺北市藝術才能資優(美術類)鑑定通過採「特殊教育方案」之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請美術老師指導並負責交件、級任導師協助。

二、徵選：各組別取特優五件、優選、佳作若干件、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美術班類組作品，各年級特優五件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特優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全市學生美術比賽徵選。(書法類特優學生，需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(一)參加現場書寫，再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國立臺灣術教育館進行決賽。)

伍、比賽組別及類別：

組別	類別	應徵組別
國小組	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陸、參賽作品規格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小組	繪畫類	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需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	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34 公分× 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
	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需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4. 參賽作品需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	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3. 參賽作品需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	水墨畫類	1. 大小一律為 <u>宣(棉)紙</u> 四開(35 公分×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參賽作品需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	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需（1）親自構圖（2）親自製版（3）親自印刷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00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4. 參賽作品需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
柒、校內徵選作業期程

日期	作業	承辦單位/人員
110.09.01(一)至 110.09.14(二)	美術老師指導學生創作 並於美術老師規定時間內將作品交給美術老師	美術老師
110.09.15(三)	美術老師送作品至教務處	美術老師 註冊組
110.09.22(三)	校內初選	美術老師 註冊組
110.09.25(六)前	網路登錄報名	註冊組
110.10.06(三)	特優作品送至承辦國小	註冊組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同一類作品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
二、指導老師欄應親自簽名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。

三、本實施計劃凡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